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資料文件

文件 DFM 43/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備悉由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提交的下列文件：

- |                          |           |
|--------------------------|-----------|
| 1. <u>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u> | <u>附件</u> |
|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一         |
| 2. <u>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u>   | <u>附件</u> |
|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二         |
| 3. <u>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u>     | <u>附件</u> |
| 二零一一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 三         |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松茵女士(召集人)

鄭楚光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MH

陳敏娟女士

陳業文先生

梁志偉先生

衛慶祥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MH

陳靜宜女士

蔡惠芳女士

雷麗文女士

陳珮詩小姐(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區議會議員

”

”

”

”

”

”

工作小組成員

”

”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5

列席者

何厚祥先生,BBS,MH

許國新先生

邵寶珠女士

沈國懿女士

蘇秀儀女士

曾淑儀女士

王嘉俐女士

張家寶先生

林斯琪女士

職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沙田公共圖書館)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吳佩賢小姐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務秘書

## 未克出席者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姚嘉俊先生

朱子唐先生

古燕芬女士

陳國添先生, MH

鄭則文先生

羅光強先生

黃戊娣女士, BBS, MH, JP

##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工作小組成員

”

區議會議員

”

”

”

已有請假

”

”

”

未有請假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余秀珠女士, BBS, MH, JP	工作原因
姚嘉俊先生	”
古燕芬女士	”
朱子唐先生	身體不適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通過後的會議記錄將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備悉。

## **III. 報告事項**

### **甲. 工作小組活動總結報告**

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分別於兩份地區報章，包括星島日報(新界東)和 Take Me Home 內各刊登三期的工作小組活動總結宣傳特刊，藉以向沙田區內居民簡介過往舉辦的活動及成效。

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乙.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6. 鄭楚光先生表示，按照“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會堂守則)，沙田民政處(民政處)在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的季度內共向 28 個團體發出警告信及暫停 1 個團體的租用權，而違規事項主要為缺場及場地使用人數不足。他表示最近接獲團體反映，有會堂職員通知場地使用者不能在會堂內拍攝或錄影。據他了解，在會堂內舉辦活動時進行拍攝或錄影是十分普遍的，因此他認為有關守則不合時宜。他建議民政處採取寬容的態度，並在檢討會堂守則時，考慮修訂有關會堂守則，限制第三者進入會場內拍照，而非限制場地租用者自行拍照。另外，他投訴有關會堂的前線工作人員可能未能一致執法，因此導致行使會堂守則時有落差。

7. 楊倩紅女士詢問沙角社區會堂(沙角會堂)增建升降台工程建議的進度。

8. 陳業文先生建議民政處可在社區會堂管理報告內匯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鄰里中心)的使用率。

9. 陳靜宜女士詢問增建升降台工程的費用，以及估委員會年度撥款的百分比。

1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有關修訂會堂守則回應表示，會堂守則已確立和執行多年，民政處不時予以檢視，並在有需要時修訂會堂守則。他建議秘書處記錄有關意見，待進行會堂守則檢討的時候一併提出討論。他補充說，根據會堂守則，如團體欲於舉辦活動時自行攝錄，可於活動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向民政處作出書面申請，民政處在審批後會通知租用團體有關結果。他表示，如有需要，民政處會積極考慮按個別情況，縮減十四天的規定。至於長遠計是否需要更改申請限期，他建議可於未來檢視會堂守則時一併討論。民政處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 據他了解，近期發生的一宗個案，要求進行拍攝者並非該時段的申請人，而是有「第三者」欲進入會堂進行拍攝；
- 如議員欲投訴個別會堂的前線工作人員，可提供有關資料，民政處會作出跟進，但不宜在未作調查前在會

上深入討論；

- 就有關沙角會堂增建升降台工程建議回應表示，有市民向議員反映，沙角會堂的接待處和禮堂設於不同樓層，只靠樓梯接駁，對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構成不便，建議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爲了研究在會堂內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民政處向各有關部門徵詢意見。經實地視察後，民政處初步建議在會堂內加設油壓式升降台(建議甲)，供有需要人士使用，預算工程造價約爲 100 萬元，如涉及其他較爲複雜的相關工程，例如加裝鞏固工程及有關設備，則工程造價將因應增加。此外，有部門亦建議在會堂外加設外置升降機(建議乙)，但由於涉及地權問題，必須在工程開展前取得房屋署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且預算工程造價較高(約爲 250 萬元)，民政處已將上述情況通知有關議員。由於有關土地超出社區會堂範圍，且地權商議涉及複雜程序及多個機構，可行性存疑，因此建議人支持推行建議甲，並欲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
- 民政處備悉成員的意見，並會於社區會堂管理報告內加入鄰里中心的使用率，供相關工作小組參閱。

11.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女士補充說，沙角會堂增建升降台的工程建議將提交予委員會和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考慮通過。如獲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將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撥款及推行，而不會由委員會撥款推行。上述工程將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後，由工程代理人提供預算造價及時間表。區議會本年度共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581,000 元，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均分上述撥款，各獲 9,290,500 元。一般而言，上述工程建議的開支不會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悉數支付，屆時會按工程進度於不同年度支付，因此現時未能提供各年度現金流的資料。

12.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林斯琪女士補充說，鄰里中心四月至六月的使用率約有六成。

13. 楊倩紅女士表示，感謝民政處一直以來的協助，密切跟進上述工程建議。由於建議甲的預算工程造價較低，且較爲簡單，因此建議向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撥款，以推行工程。

14. 何厚祥先生表示支持推行上述工程建議，並希望民政處能繼續密切跟進。

1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並一致通過就沙角會堂興建油壓式升降台的工程建議，以及通過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有關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丙. 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服務情況簡報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邵寶珠女士補充說，「『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的截止收件日期已過，評審團將於會後挑選優勝者。得獎作品將會挑選印製成明信片，供委員會派發予本區中小學校、社區圖書館、地區團體及區議會各委員。

17. 召集人表示，感謝沙田區中小學校長會的支持，促使活動參與人數十分理想。

1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IV. 撥款申請—社區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提升和推廣閱讀活動計劃

19.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預留了撥款\$62,000 予區內社區圖書館申請作提升服務及設施用途。截至本年七月二十二日，秘書處共收到十份由社區圖書館及一份由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她補充說，由於現時經區議會撥款資助購買的社區圖書館設備上沒有標示由區議會贊助，因此建議撥款印製貼紙，以清楚顯示有關設備獲區議會贊助，並交由康文署負責跟進。

20. 召集人向工作小組申報利益，她是沙田居民協會的委員。

21.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十一份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提交予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考慮通過。

### V. 討論事項

#### 甲. 社區圖書館服務及設施提升和推廣閱讀活動計劃檢討

22. 召集人表示，本年度共有十一份申請，較往年的八份為高，參與率略為上升。她感謝康文署協助推廣此項計劃，促使成效理想。

23. 陳靜宜女士建議要求申請者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審核申請者的資格，以及能否有效提升圖書館的設施或服務，如開放時間、藏書數量及館內設備等。

24. 邵寶珠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按既定程序審核申請團體的申請資格，並與區內社區圖書館緊密聯絡，檢討計劃的成效。現時，社區圖書館漸獲市民歡迎，因此愈來愈多社區圖書館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增購設備和館內藏書。另外，為清晰辨別贊助來源，康文署遂向工作小組申請撥款，以印製區議會貼紙，供社區圖書館貼在獲資助的物資及設備上。她亦建議要求社區圖書館向工作小組提交獲資助的活動照片，以及邀請成員出席有關活動。另外，她表示康文署有計劃協助一些特別組群，包括殘疾人士、少數民族或低收入家庭的社區團體和組織參與康文署舉辦的閱讀推廣活動及「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她邀請成員提供有關資料及協助推廣。

25.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意見，並請秘書處紀錄在案，供新一屆有關工作小組參考。

## **VI. 其他事項**

26. 何厚祥先生表示，工作小組的成立旨在協助委員會參與管理社區會堂及康文署轄下的公共圖書館，並就有關設施的管理政策事宜提供建議。他感謝工作小組召集人、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人員的合作和貢獻。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召集人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工作小組最後一次會議。她對工作小組成員、民政處及康文署人員表示感謝，並冀盼新一屆相關工作小組能繼續就管理區內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提供更多意見。

28.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4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職銜**

陳廬燕冰女士,MH(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梁志堅先生,MH	“
余秀珠女士,BBS,MH,JP	“
黃澤標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張程滔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唐學良先生	“
戚治民先生	“
楊開將先生	“
黃裕財先生	“
陳珮詩小姐(秘書)	活動統籌員(區議會)5

**列席者****職銜**

何厚祥先生,BBS,MH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甄少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未克出席者****職銜**

陳業文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有告假)
鄭楚光先生	“	( “ )
李錦明先生,MH	“	( “ )
楊祥利先生	“	( “ )
姚嘉俊先生	“	( “ )
羅光強先生	“	(未有請假)



胡偉科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已有告假)
鍾俊傑先生	“	(未有請假)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六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業文先生	工作原因
鄭楚光先生	“
李錦明先生, MH	“
楊祥利先生	“
姚嘉俊先生	出席地區會議
胡偉科先生	外出公幹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2. 工作小組通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會議記錄。

## III. 報告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雲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工作小組備悉各場館的平均使用率。

4. 召集人詢問網球場於五、六月的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5. 張雲清先生回覆表示，由於天氣關係，因此其使用率可能因此較低。他並補充，網球場於五、六月的使用率與去年相約。

### (b) 健體同樂推廣日活動報告

6.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王嘉俐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活動約有 350 名參加者，當日除舉辦了體適能測試、器械使用及教練指導等活動外，還有健康伸展操和健體舞等，不少參加者排隊輪候參與，反應十分熱烈。參加者表示歡迎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撥款將顯徑體育館其中一個壁球室改建為健身室。

7. 召集人表示，活動當日不少市民表示歡迎區議會推行有關

工程，為現時缺乏健體器械設施的體育館增建有關設施，使區內市民受惠。她亦表示，如工程完成後反應理想，希望能在其他體育館推行類似的工程。

8. 余秀珠女士表示同意在體育館內推行同類工程，並建議康文署在體育館內增設一些受市民歡迎的設施，供區內市民享用。她提出康文署可因應場地使用者的年齡，設置一些適合該批人士使用的設施，藉以推廣康體活動。

9.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 **IV. 下次會議日期**

10. 召集人宣布，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她並向工作小組成員、秘書處及部門代表致謝。

11. 會議於下午三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50/1-mg

二零一一年九月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二零一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盧偉國博士, BBS, MH, JP (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鄭楚光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嘉榮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MH	“
王子光先生(秘書)	活動統籌員(區議會)4

列席者

職銜

何厚祥先生, BBS, MH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蘇秀儀女士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雲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甄少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岑家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
莫熙倫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王嘉俐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項目設計師
錢進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工程助理
陳新毅先生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 列席者

趙汝尉先生  
鄧永勤先生

## 職銜

利比有限公司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 未克出席者

## 職銜

陳國添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 已有告假 )
陳敏娟女士	“ ( “ )
林松茵女士	“ ( “ )
姚嘉俊先生	“ ( “ )
陳盧燕冰女士, MH	“ ( 未有請假 )
鄭則文先生	“ ( “ )
劉偉倫先生	“ ( “ )
梁家輝先生	“ ( “ )
黃澤標先生	“ ( “ )

##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四位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 MH	工作原因
陳敏娟女士	“
林松茵女士	“
姚嘉俊先生	“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成員的請假申請。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會議記錄。

## III. 報告事項

### (a) 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

4. 召集人向工作小組簡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獲撥款 9,290,500 元，根據部門和定期合約顧問(顧問)提交的最新資料，委員會本年度的現金流為 15,388,718 元，即超額承擔 66%。

5. 召集人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及顧問代表簡報以下各項工程的進度和開支調整：

**(i) DMW32 改善聽濤雅苑與頌安邨側的公園空地用途**

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預計工程完工日期由本年九月延至十一月。

**(ii) DMW33 改善雅濤居與錦豐苑側的公園空地用途**

7. 李就勝先生表示，預計工程完工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延至二月。

**(iii) DMW96 鞍祿街公園加建行人通道上蓋**

8.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已於本年八月完工，並已開放予市民使用。

**(iv) DMW99 佛教黃允畋中學側環境改善及綠化工程**

9. 李就勝先生表示，預計工程完工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延至九月。

**(v) DMW149 馬鞍山診所側休憩公園加裝照明系統**

10. 李就勝先生表示，顧問現正就工程預備招標文件，預計可於本年十月開展工程。

**(vi) DMW166 牛皮沙街遊樂場增設洗手間設施**

11.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已於本年七月開展。

**(vii) DMW185 曾大屋遊樂場安裝新乒乓球枱及安全墊改善工程**

12.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已於本年八月開展。

**(viii) DMW186 綠化馬鞍山診所側公園**

13. 李就勝先生表示，工程招標程序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完成，預計稍後將會開展工程。

**(ix) DMW188 康文署場地燈光設施改善工程**

14. 李就勝先生表示，預計可於本年十月開展工程。

**(x) DMW189 百年紀念飛機模型工程**

15.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王嘉俐女士表示，動力飛行一百周年紀念活動工作小組已議決取消是項工程，故不需預留 20,000 元作是項工程的雜項開支費用。

**(xi) DMW194 沙田公園加裝飲水器**

**(xii) DMW195 城門河第一及第二海濱花園加裝飲水器**

16. 李就勝先生表示，預計可於本年十一月開展上述工程。

**(xiii) DMW199 隔田兒童遊樂場重鋪地磚工程**

**(xiv) DMW201 顯田遊樂場延長蔭棚頂兩側及加設座椅工程**

17. 李就勝先生表示，上述兩項工程已分別於本年八月開展。

**IV. 討論事項**

**(a) 地區設施工程計劃新建議**

18. 召集人請民政處代表及李就勝先生簡報以下三項新工程建議的研究進度：

**(i) 十間社區會堂/中心加設儲物櫃工程**

19. 王嘉俐女士表示，召集人提出意見，建議在社區會堂/中心內加設儲物櫃，以保障使用者的財物。民政處遂向工作小組提交在十間社區會堂內加設儲物櫃的工程建議，有關會堂包括秦石社區會堂、恒安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隆亨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及禾輦社區會堂。由於利安社區會堂及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已設置儲物櫃，故並未納入此項工程建議內。她補充說，預算整項工程的造價為 273,000 元。如工程獲得通過，建築署將於本年九月開展，預計本年十二月完工。

20. 陳業文先生表示支持推行是項工程，並詢問儲物櫃的款式。

21. 楊倩紅女士表示支持推行是項工程，並詢問各社區會堂/中心加設儲物櫃的數量及款式。

22. 潘國山先生表示支持推行是項工程，並詢問擺放儲物櫃的位置，以及建議選用投放硬幣式或電子化的儲物櫃，以方便使用者。

23. 衛慶祥先生表示支持推行是項工程，惟民政處須考慮儲物櫃的保安問題。他建議加設閉路電視，以加強保安。

24. 梁志堅先生提醒不可在更衣室內安裝閉路電視，並建議在儲物櫃的外面加設鎖匙孔，使用者可自行帶備掛鎖，加強保安。

25. 何厚祥先生建議民政處於下屆相關的工作小組上討論會堂儲物櫃的管理措施及使用守則。

26. 召集人表示，現時部分社區會堂/中心已設有儲物櫃，相信民政處已確立了一套會堂儲物櫃的管理措施，他建議參考其他地區有關儲物櫃的管理措施及使用守則，並把有關議題提交下屆相關的工作小組討論。

27. 王嘉俐女士回應表示，儲物櫃的款式與現時利安社區會堂所用的相同，無須使用硬幣操作，她會要求建築署採用可讓使用者加鎖的儲物櫃型號，以便加強保安。她表示，民政處已到各社區會堂/中心進行實地視察，預計每間社區會堂/中心各可擺放四至十二個長方形的儲物櫃，實際數量則有待建築署評估後落實。如團體認為個別會堂的儲物櫃數量不足，可考慮同一團體的多名使用者共用儲物櫃。另外，她補充說儲物櫃預計放置在男女更衣室或走廊，市民如須使用儲物櫃，可向職員登記使用。如成員認為日後有需要加裝閉路電視，屆時可提出作討論。

28.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推行是項工程。

## **(ii) 沙角社區會堂加設升降台工程**

29. 王嘉俐女士表示，有市民向議員反映，沙角社區會堂(沙角會堂)的接待處和禮堂設於不同樓層，只靠樓梯接駁，對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構成不便，建議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為了研究在會堂內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可行性，民政處已向各有關部門徵詢意見。經民政處代表與總署的建築師到場實地視察後，提出兩個工程建議方案。方案一是研究將在會堂內位於三樓的接待處與位於二樓的禮堂兩層打通，並加設油壓式升降機，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但上述建議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後，清楚了解現時樓層的負重量、樓宇結構、以及有關業權持有人(包括政府產業署及房屋署)是否同意等問題，才能進一步推展工程。據估計，加設油壓式升降機的工程造價約為 150 萬。方案二是在會堂外加設外置升降機，但當中涉及地權問題，必須在工程開展前取得房屋署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且預算工程造價約為

250 萬元，費用較高。上述兩項工程方案已於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堂工作小組)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由於方案二的工程地點超出社區會堂範圍，且地權商議涉及複雜程序及多個機構，因此可行性成疑。會堂工作小組包括建議人均同意向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撥款，就在會堂內加設油壓式升降機進行可行性研究。如是項工程獲得工作小組及委員會通過，將會交由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30. 楊倩紅女士表示，附近社區有很多長者或行動不便的人士希望能在沙角會堂內加設升降台，方便他們使用會堂。

31. 總署建築師(工程)8 莫熙倫先生建議工作小組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委託建築署推行此項工程，屆時便不需要支付額外顧問費。另外，他指出政府已計劃在社區會堂內增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且已預留資源，故此工作小組可考慮按照政府增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推行此項工程，則無須動用區議會撥款。

32. 何厚祥先生表示，議員已多次討論在沙角會堂內加設升降台的可行性，顯示社區對是項工程有極大需求。若政府已預留資源推行此項工程，工作小組須考慮是否仍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

33. 召集人詢問加設簡單的斜台連接二樓及三樓的可能性。他同意何厚祥先生的意見，認為若政府已預留資源推行此項工程，可考慮是否仍須動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他建議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是項工程，再由民政處研究交建築署抑或顧問作為工程代理人。他請民政處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工程代理人的事宜。

34. 王嘉俐女士回應表示，由於沙角會堂的空間有限，故未能加設斜台連接二樓及三樓。民政處會盡快聯絡建築署，了解該署可否擔任此項工程的代理人。

3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推行是項工程。

(會後註：民政處已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建築署同意擔任是項工程的代理人。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在推行工程前必須獲房屋署提供有關樓宇結構的資料(包括現時樓層的負重量和樓宇結構等)，以及徵得房屋署的同意，由房屋署進行所需的結構改動工程，才能進一步進行可行性研究，因此建築署現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如研究結果顯示工程確切可行，建築署將提供預算工程時間表及開展有關工程，粗略估計工程造价約為 150 萬元。委員會以 27 票贊成及 2 票棄權通過撥款 150 萬元交建築署推行是項工程。)



### (iii) 大圍診所側加建寵物公園工程

36.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工程建議，當時由康文署提交，工程內容與今天的建議相同，惟預算工程造價由 200 萬降至 170 萬。他補充說，成員於上次會議上認為工程選址不適當及造價昂貴，故一致同意不通過推行是項工程。

37. 李就勝先生表示，沙田目前只有一個寵物公園，而大圍區內相繼有新樓宇落成，加上飼養寵物的市民日漸增多，因此對寵物公園的需求上升，興建寵物公園能切合寵物愛好者的需要，故支持推行是項工程。

38. 張雲清先生補充說，工程建議地點與民居保持一定距離，應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附近設有停車場，方便使用者可駕車前往。康文署經民政處及衛慶祥先生諮詢了鄰近學校和屋苑對是項工程的意見，暫未收到反對意見。

39.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建議在城門河畔興建寵物公園，當時已聯絡有關部門研究工程可行性，惟未獲上屆區議會通過。至二零零九年，T3 公路工程完成，他聯絡康文署，初步研究在該處興建寵物公園的可行性，以及諮詢了附近屋苑的意見。由於沒有收到屋苑的反對，他再次透過康文署進行諮詢。他表示，工程選址附近的銅鑼灣公園設有泊車位，公園使用者可駕車前往。根據他的觀察，現時工程選址亦有不少市民帶同寵物散步，他亦曾接獲有關該處寵物便溺引起衛生問題的投訴，他認為附近行駛列車的噪音對寵物的影響不大。

40. 陳業文先生表示支持推行是項工程，讓市民可帶同寵物前往特定公園散步，惟工程選址的交通不太方便。

41. 何厚祥先生表示，二零一零/一一施政報告曾提及增設寵物公園，因此應考慮以康文署的資源推行此項工程。他及陳盧燕冰女士於上次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表示工程造價昂貴，黃澤標先生亦表示列車行駛的噪音可能影響狗隻，因此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上已否決此項工程。另外，現時很多屋苑已禁止住戶飼養寵物，公園使用者的數量可能較少，他請成員詳細考慮是否推行此項工程。

42. 何桂珠女士表示，康文署未獲分配額外資源，進行地區小型工程，而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加設寵物公園，亦有先例可援。她補充說，由於寵物公園的配套設施較多，包括鋪設排污設施，因此造價可能會較一般公園為高。

43. 莫熙倫先生表示，於早前工作小組會議上有議員考慮到工程選址鄰近鐵路，列車行駛的噪音可能影響狗隻。他補充說，近日有報章報導在天橋下設置公園的選址問題，因此康文署及工程建議人須考慮現時選址是否恰當。

4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推行是項工程。

45. 綜合上述討論，工作小組同意在撥款許可的情況下，按優次推行下列工程，詳情綜合如下：

	項目	預算工程造價 (元)	優次
(i)	十間社區會堂/中心加設儲物櫃工程	273,000	高
(ii)	沙角社區會堂加設升降台工程	1,500,000	高
(iii)	大圍診所側加建寵物公園工程	1,700,000	高
	合共：	<b>3,473,000</b>	

**(b) 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已批核工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i) DMW 148 紅梅谷加建休憩場地**

46.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到八月十日才收到有關文件，當中更欠缺年度現金流等重要資料，他提醒顧問留意及準時提交文件。

47.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高級建築設計師蘇震宇先生報告，工程內容包括建造矮花槽，估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工，預算工程造價為492,000元。

48. 召集人補充，原預留撥款為450,000元，預算工程造價比原來高出9%。

49. 潘國山先生表示，由於工程選址位於天橋下，光綫並不充足，他建議選用顏色較淺的花槽。他亦希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該處增設健體設施。

50.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顧問就 DMW148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交予委員會考慮通過。

## (ii) DMW 193 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

51.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到八月十日才收到有關文件，當中更欠缺年度現金流等重要資料，他提醒顧問留意及準時提交文件。

52. 蘇震宇先生報告，工程內容包括加設兒童遊樂場、長者健身區、休憩區、電錶房及儲物室。當中的太極區可容納約 20 人。公園四周設有圍欄。工程佔地約 1050 平方米，估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預算工程造价為 6,495,000 元。

53. 召集人補充，現時的工程預計造價較原定的 532 萬元高出約 22%。他表示如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則下屆區議會需承擔相當金額的撥款以推行工程，有可能影響下屆區議會的撥款運用。他詢問兒童遊樂場和長者健身區包括哪些設施，以及涼亭和座椅的造價。

54. 何厚祥先生表示，工程造价高達 600 多萬，佔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一年撥款約六成。他建議顧問修改工程設計，以降低工程造价，並詢問完工後的日常維修保養費用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以及工程選址旁的土地有否新的規劃方向。他表示，因其他部門或機構可能有計劃發展該處用地，且區內市民希望有更多的休憩空間，因此有迫切性推行此項工程。

55. 楊倩紅女士詢問太極區設有哪些設施。

56. 陳業文先生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推行有關工程，惟擔心財政上未能負擔工程費用，因此建議押後推行。

57. 衛慶祥先生詢問其他區議會有否於本屆預支下屆的撥款開展工程。

58. 利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新毅先生回覆表示，涼亭和座椅的造價約 63 萬元。

59. 蘇震宇先生回覆表示，兒童遊樂場及長者健身區將設有基本設施，如兒童遊戲組合及健體設施等，太極區則是一塊空地供使用者進行各種活動。

60. 莫熙倫先生表示，是項工程每平方米的造價約 6,000 元，以建設一個休憩公園為例，現時的價錢亦算合理。他補充，600 多萬元的工程費用將分在三個財政年度支付，因此區議會應能夠支付這筆費用。

61. 何桂珠女士表示，工作小組可考慮刪減部分設施，以降低工程造价。康文署會待區議會通過是項工程的預算及範圍後，與民政處跟進有關日後維修保養費用事宜。她亦表示，工程選址旁的土地為消防處預留用地。康文署曾於上次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建議興建臨時社區園圃，現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正檢討工程造价。

62. 王嘉俐女士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區議會每年獲撥款約 170 萬以支付經常性開支。隨著工程逐步落成，估計數年後撥款將不足以應付有關開支，因此工作小組日後可能需要考慮調撥其他資源應付。此外，她向工作小組提供了各年度的現金流預算，並表示根據以往經驗，區議會每年因工程延誤等問題，往往於第三、四季有剩餘撥款，因此屆時應該有足夠現金流應付。她回應說，秘書處現時沒有其他區議會的財政狀況資料。

6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顧問就 DMW193 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交予委員會考慮通過。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工程建議的研究報告

64. 召集人請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雲清先生匯報以下各項工程的研究進展：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i) 松嶺路博雅山莊改善工程	● 康文署現時負責該處的園藝保養，有關非法賭博、隨處便溺及亂拋垃圾等問題，應由有關部門跟進。	-
(ii) 海福花園後山加設康體設施	● 康文署表示，工程包括加設長者健身設施、座椅、燈柱及地台，預算工程造价為 190 萬元。康文署支持推行此工程。	●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將此項目交由顧問作可行性研究，並提交予委員會考慮通過。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iii) 顯田街 梁文燕 中學小 路旁加 建卵石 徑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ST/23，選址的部份空地已規劃為"住宅(甲類)"用地，工程建議人須另覓合適地點。康文署表示不反對保留是項建議。</li> </ul>	-
(iv) 王屋花 園增設 洗手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表示，經建築署重新考慮後，洗手間的規模已縮小，最新估計工程造價為 300 萬元。如工程獲得通過，預計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展開，二零一三年七月完工。由於建築署將擔任是項工程的代理人，故此工作小組無須向顧問支付可行性研究的費用。另外，工程開支將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起才開始支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梁志偉先生</u>表示，王屋花園人流眾多，對增設洗手間的需求甚大，且此項工程建議自二零零五年起已與康文署討論多時，故希望盡快通過及展開工程。他表示，若將此項工程建議留待下屆區議會討論，則工程造價可能因物價上漲而大幅上升。另外，他表示政府可能於下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雖現階段尚未確定，但由於是項工程已經討論多時，故希望成員盡快通過推行工程。</li> <li>● <u>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蘇秀儀女士</u>回應表示，民政處迄今並沒有收到有關大幅增加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的通知，她建議工作小組在討論是否通過工程時，須考慮各年度的現金流狀況。</li> <li>●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li> </ul>

項目	康文署補充資料	成員意見
		一致通過推行此項工程，並提交予委員會考慮通過。
(v) 發展及美化 4C 區空置地盤 - 臨時社區園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文署表示，選址約為 2,000 平方米，工程內容包括加設 80 個園圃、無障礙通道、臨時照明系統、泥土倉及教室等，估計工程造價為 317 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小組同意保留是項建議，並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討論。</li> </ul>

## V. 其他事項

65. 張雲清先生邀請成員出席康文署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攝影紀念活動，以及本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參觀活動。

## VI. 下次會議日期

66. 召集人告知與會者，是次會議為本屆工作小組最後一次的會議，他感謝小組成員在過去數年給予的支持，希望新一屆工作小組繼續為區內市民服務，積極提供更多利民的工程建議。

67. 會議於下午一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35/4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